

#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琼政务办〔2020〕10号

##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海南省村级可办结政务服务事项 标准化办事指南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同时为全力做好迎接国务院办公厅今年10月即将开展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省政务服务中心通过调研和梳理海南省村级可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形成了《海南省村级可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其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已录入省事项管理系统标准库。为更好地在各市县推广应用标准化梳理成果，统一全省相同事项名称、编码、类型、

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基本要素，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确认与完善。**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澄迈县、临高县、乐东县、琼中县 7 个市县对照《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村级问题机构清单》（附件 1）核查本地区村级机构问题。对于缺少或错误的机构名称，核实情况后统一报至机构反馈联系人，机构反馈联系人按单位确认情况统一在一体化平台新增与调整。（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事项认领和办理。**各市县对照《海南省村级可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 2），结合本市县村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并在省事项管理系统内完成标准事项办事指南关联工作，补充完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等个性化要素。要求每个村级机构至少在海南政务服务网公布 4 个可办结事项且办件量达到 10 件以上。（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1. 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村级问题机构清单  
2. 海南省村级可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7 日

（机构反馈联系人：代秀雨，联系电话：18898211314；事项认领联系人：王莉，联系电话：13991378257）

